

# 国家资助 助你飞翔

——高校本专科学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助学中心

2021年7月

广大青年要肩负历史使命，坚定前进信心，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努力成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让青春在为祖国、为民族、为人民、为人类的不懈奋斗中绽放绚丽之花。

——习近平

## 一、国家资助政策

国家在高等教育本专科阶段建立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多种形式的有机结合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新政策文件为准执行）

### 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 **1.国家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每年奖励 6 万名，每生每年 8000 元，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 **2.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每生每年 5000 元。

## **3.国家助学金**

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

## **4.国家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解决学费和住宿费，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30 个基点执行。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有贷款需求的学生可向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咨询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向高校学生资助部门咨询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同一学年内，有贷款需求的学生只能选择申请办理一种类型国家助学贷款。

## **5.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

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 **6.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中央高校应届毕业生，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达到 3 年以上（含 3 年）的，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每生每年不高于 8000 元。地方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由各地参照中央政策制定执行。

## **7.师范生公费教育 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

在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南大学六所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的公费师范生，以及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简称优师计划）师范生，在校期间不用缴纳学费、住宿费，还可获得生活费补助。有志从教并符合条件的非师范专业优秀学生，在入学两年内，可按规定转入公费师范专业，高校返还学费、住宿费，补发生活费补助。已有部分省份也实施了地方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中西部省份地方师范院校也开展了地方优师计划师范生培养，报考以上地区师范类专业的学生可向相关院校进行具体咨询。

## **8.新生入学资助项目**

中西部生源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可申请入学资助项目，解决入学报到的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学生可向当地县级教育部门咨询办理。

中西部地区包括：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黑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

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二、自治区资助政策

### 1.国家助学贷款

我区国家助学贷款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有贷款需求的学生可向户籍所在旗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咨询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 2.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资助政策

（1）2018-2020年入学的城乡低保家庭子女、孤儿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在读学生。

**资助对象：**2018—2020年经教育招生考试部门正式录取到普通高等学校的在读学生，在校期间的9月1日为自治区城乡低保家庭子女、孤儿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不含2018年之前入学的在读学生）。

**资助标准：**录取到普通高校本科类且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含预科生）从录取当年开始资助，每学年资助10000元，累计资助不超过40000元；录取到普通高校专科或高职高专类且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含预科生）从录取当年开始资助，每学年资助10000元，累计资助不超过30000元。

（2）2021年及以后入学的城乡低保家庭子女和孤儿学生。

**资助对象：**A. 大学新生：从2021年秋季学期开始，经教育招生考试部门正式录取到普通高等教育学校的新生，且录取当年的9月1日为自治区城乡低保家庭子女和孤儿；B. 在读学

生：2021 年以后年度在校期间的 9 月 1 日为自治区城乡低保家庭子女和孤儿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不含 2021 年之前入学的在读学生）。

**资助标准：**录取到普通高校本科类且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含预科生）从录取当年开始资助，每学年资助 6000 元，累计资助不超过 24000 元；录取到普通高校专科或高职高专类且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含预科生）从录取当年开始资助，每学年资助 6000 元，累计资助不超过 18000 元。同时具备低保、孤儿等条件的学生不重复享受资助政策。

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到户籍所在旗县（市、区）的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咨询办理。

### **3.自治区奖学金制度**

从 2021 年秋季学期起，设立本专科自治区奖学金，用于奖励自治区高校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每年奖励学生 1500 名，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自治区本专科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不重复享受。

### **4.自治区励志奖学金制度**

从 2021 年秋季学期起，设立本专科自治区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自治区高校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奖励资助面为自治区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总数的 5%，奖励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4000 元。自治区本专科励志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自治区奖学金不重复享受。

### 三、学院资助政策

**学院特困生助学金** 中职、本专科生，分为三个等级，一等：5000 元/人. 学年；二等：3000 元/人. 学年；三等：2000 元/人. 学年。

**减免学费** 本专科学生，减免学费分为全免、减 50%、减 30%三个级别，学院每年九月份开学后受理一次。

#### 勤工助学

我院普专、中职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可以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学院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等。

#### 绿色通道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时，通过高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高校资助部门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困难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 社会资助

**社会组织和个人资助** 每年资助单位和个人具体项目、资助标准和人数确定。

### 温馨提醒

随大学录取通知书有一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这张表不用盖章，但需要个人承诺并签字，希望你诚实守信、如实填写。

## 安全预警

开学前后往往是电信、网络诈骗高发期，一些诈骗分子会冒充大学老师、资助机构工作人员等，给新生发短信、打电话、加微信或 QQ 好友，用各种手段骗取钱财，或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引诱学生陷入高额贷款陷阱。请你一定擦亮眼睛，提高警惕，抵住诱惑，避免上当。要想了解学生资助政策的更多内容，请关注“中国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jybzzzx) 和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xszz.cee.edu.cn>)。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全国学生资助  
管理中心网站



“中国学生资助”  
微信公众号

本简介内容及相关文件可登录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xszz.cee.edu.cn>)和“中国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查阅。

## 附件 2

## 内蒙古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 校 通辽职业学院 年 级 \_\_\_\_\_ 班别 (专业) \_\_\_\_\_  
 教学系 (高校学生填写) 学 (籍) 号 \_\_\_\_\_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户口(转入学校户口的学生填写入学前户口)	□城镇 □农村			
	家庭情况	家庭人口数			家庭成员在学人数				
		家庭人均年收入 (元)							
		1.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 □是□否 2.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是□否 3.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是□否 4. 特困供养学生 □是□否							
		5. 孤残学生 □是□否 6. 孤儿学生 □是□否 7. 烈士子女 □是□否 8.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是□否							
9. 残疾人子女 □是□否 10. 特困职工家庭子女 □是□否 11.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情况 □是□否									
家庭通讯信息	户籍地址	省(自治区) 市 县(市、区) 镇(街道) (门牌号)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家庭成员情况(直系亲属)	姓名	与学生关系	年龄	工作(学习)单位	联系电话	从业情况	文化程度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个人承诺	本人保证所填信息真实, 并同意授权有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系统, 对所填信息进行查询、核对。			本人是 _____ 同学的 (□父亲 □母亲 □监护人), 该同学所填信息真实, 同意授权有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系统, 对所填信息进行查询、核对。		学生就读学校认定工作小组意见: 同意该同学申请并认定等级为 特别困难 □是□否 比较困难 □是□否 一般困难 □是□否			
	手写签名:  年 月 日			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手写签名: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